岳阳学院学生工作处

关于做好学校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等文件工作要求，拟开展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依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和关键环节，认定工作的好坏关系到党和政府资助政策是否有效落实，涉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切身利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各学院要认真学习《岳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附件1）、《岳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2）等文件和表格，做好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认定对象

我校2025级、2026级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三、认定机构

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学生代表、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对认定对象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情况作为认定工作的重要依据。评议小组以辅导员为组长，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能是被评议对象。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包括班委会成员、团支部成员、寝室长，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各学院以年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具体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四、认定程序

（一）发布通知。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认定通知，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学生申请。申请前，学生根据填写说明如实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按照“信任在先”原则，填好《申请表》后无需再到地方乡镇、村委会盖章，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即可；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扫描成PDF文件备用。

（三）学院认定及公示。

（1）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初步提出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

（2）学院认定。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对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进行审核。认定过程中，除查阅相关材料之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于10月23日前向校学生工作处提交《申请表》、《2026-202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统计表》纸质版（见附件3）和《困难认定评定信息导入模板》电子版（见附件4）。困难认定工作结束后，学校启动

国家助学金评审，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用再次单独提交助学金申请，由学院直接开展评审。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要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连同《申请表》、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复核、认定名单、困难等级确定、公示、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通知、会议纪要、截图、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归档自行保存，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四）学校复核。校学生工作处审核和汇总各学院困难认定学生名单，将困难认定数据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将名单汇总造册。

五、注意事项

（一）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学院可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学院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二）各学院要认真做好特殊群体学生政策宣传、认定组织和材料审核工作。属特殊群体学生，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各学院必须严格核对，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比对、量化等级评定、班级民主评议、入户走访核实、个别谈心核查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研判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若有特殊群体学生主动放弃认定或降低认定挡次的，各学院须进一步了解情况，学生仍坚持放弃，务必要求学生本人提交纸质版《自愿放弃声明》。

（三）学校将组织学院通过谈话、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学生填写信息进行复核，了解实情，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学生在校期间的受助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四）本学年内，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如发生重大改变，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及时动态增补入库或调整困难认定等级。

六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岳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岳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统计表；

4.困难认定评定信息导入模板。

校学生工作处

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岳阳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四条 通过本办法认定建档的学生才有资格享受“奖、贷、助、补、减、免”等各项资助政策。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基础信息库，并向同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代表、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以班级成立评议小组，对认定对象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情况作为认定工作的重要依据。评议小组以辅导员为组长，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能是被评议对象。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包括班委会成员、团支部成员、寝室长，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

第九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的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接受老师、学生的监督。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十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

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四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二)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学院认定、学校审核、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程序。

1.提前告知。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岳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支撑材料。

3.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初步提出年级、班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

4.学院认定。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对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进行审核。认定过程中，除查阅相关材料之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

5.学校审核。各学院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6.结果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7.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工作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同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学校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第十九条 学校老师、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或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复核申请，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复核申请

所反映的情况属实，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做出调整或改正。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申请认定的学生如实提供其家庭经济状况及变动情况，并组织申请人签订诚信承诺书。各学院要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函询、走访等多种渠道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如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一经查实，要及时取消该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其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学院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并提出申请，学院应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岳阳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实施。

附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table>
<tr><td rowspan="2">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 码</td><td colspan="2"></td><td>家庭人口</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家庭通讯信息</td><td>详细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家长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学生关系</td><td colspan="2">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业</td><td>年收入（元）</td><td>健康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特殊群体类型</td><td colspan="8">脱贫家庭学生：□是 □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 □否；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其他低收入学生：□是 □否；
孤儿：□是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人子女：□是□否；
烈士子女：□是 □否</td></tr>
<tr><td>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td><td colspan="8">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4">承诺内容：</td><td colspan="2">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民主评议意见</td><td colspan="4">经班级评议认定：
认定困难等级:☐不困难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认定原因：☐因病 ☐因残 ☐因学 ☐因灾 ☐因疫情 ☐因意外事故 ☐因缺劳动力 ☐因抚养人就业不稳 ☐其他：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认定意见</td><td>学院意见</td><td>经本学院审核：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的意见，调整为：☐不困难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d>学生工作处意见</td><td>根据学生申请信息，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同意学院认定意见
☐不同意学院认定意见，调整为：☐不困难 ☐一般困难 ☐困难 ☐特别困难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XX 学院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统计表

学院名称：　　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性别	认定等级	申请理由	备注说明
例	25 法学 1 班	李四	2421xxxxxxx		男/女	特别困难		如果申请理由填写“H 其他”的理由，需填写备注说明
1								
2								
3								

备注：全部内容字体大小 11 号，宋体。（请按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和班级排序汇总）

附件 4：困难认定评定信息导入模板

学号	姓名	籍贯	本人联系电话	贫困类型	残疾类别	情况说明	申请日期	认定等级	民主评议意见